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政治學系 政治理論組轉系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政治學系 政治理論組
招收名額	11
申請資格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的等第績分平均GPA達3.00。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錄取方式：由本系「招生委員會」審查，錄取順序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在系上排名為原則。前述條件無法區分順序時，以前一學年修習之學分總和較多者優先考慮，曾修習本系開列之必選修課程者得酌情考慮。錄取結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。 占分比例：100%。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無
口試及時間地點	無
其他	本公告原以中文發布，如英文版與中文原文有所差異，應以中文原文為準。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是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否
備註	1.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 2. 轉系生得不足額錄取。
查詢電話	(02)3366-3366#55738 承辦人：官凌蕙